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i)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ii)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iv)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及(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3年10月17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24年至2026年止，為期三年。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購買協議

由於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其及其聯繫人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I.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2021年至2023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i)現有蜀海購買協議；(ii)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ii)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iv)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及(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3年10月17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24年至2026年止，為期三年。

各框架協議將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批准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買蜀海食材

2. 蜀海購買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購買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購買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該等蜀海食材將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

蜀海食材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食材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型、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食材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蜀海食材將按不遜於蜀海供應鏈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售。

採購團隊會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蜀海供應鏈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條款相當。本集團將確保蜀海食材的購買價將不遜於採購團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食材的購買價。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購買協議購買蜀海食材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3,749	11,942	2,166	375,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7,000	11,000	16,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食材的歷史購買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袋裝牛肉或牛雜總額達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現行市價；及
- (iv) 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蜀海供應鏈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海底撈火鍋餐廳供應牛肉、牛雜、蝦等肉類品，其產品質量、穩定的供應及健康標準的優勢深受海底撈集團以及其食用火鍋的最終端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採購蜀海食材。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幾年逐步優化其供應鏈，其整體供應能力已得到增強，本集團的自產比例亦因而有所提高。然而，考慮到方便速食品市場的增長及潛力，並視乎本集團的自產能力，本集團預期自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量及金額將於未來數年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方便速食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是由於其日益受歡迎的需求。蜀海供應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予餐飲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符合ISO22000及HACCP標準。其於全國建立了八大物流中心，以更好地確保食品的存儲安全及保障配送的及時性。目前，蜀海供應鏈集團是海底撈集團餐廳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之一，其亦向其他知名企業供應食品。其食材的範圍廣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優質食材。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安全向本集團作出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

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

3.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資公司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反對。重續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本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支付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i>(人民幣千元)</i>
銷售調味料產品	101,172	92,294	26,654	1,250,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83,966	75,760	43,531	748,000
總計	185,138	168,054	70,185	1,998,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	310,000	403,000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41,000	183,000	238,000
總計	451,000	586,000	762,000

在達致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有關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年度上限按方便速食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將主要用作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且其方便速食品將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給其經銷商，或銷售給本集團主要用於本集團線上平台銷售。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量亦與方便速食品的市場需求成正比，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在達致購買方便速食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本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品類，如休閒食品、性價比更高的自熱小火鍋產品、及「回家煮」系列產品等；
- (iii) 本集團方便速食品線上銷售的預計增速；
- (iv)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 中國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本集團自2017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產品供其生產方便速食品。合資公司通常自行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部分食材，然後再將食材及調味料加工成包裝方便速食品，最後銷售給本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由於合資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生產新的方便速食品銷往市場，因此合資公司須向本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加大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隨著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逐步提升產能，本集團的自產比例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繼續落實產品研發制度，將創新委員會成員的統籌規劃與產品組長細化研究及落地相結合，結合市場需求變化，持續挖掘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優化產品結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上市新品數量分別增加到24款、36款、41款及60款方便速食品，截至2020年至2022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540.2百萬元、人民幣1,703.1百萬元、人民幣1,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創新、研發並生產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本公司可進一步確保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方便速食品的質量令人滿意。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出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全資附屬公司，且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銷售及經銷

4.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底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供應用於其大中華區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間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網上平台和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零售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和海底撈集團的網上平台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同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將該等銷售的淨利率維持在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的水平。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付運發票後按月結算，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附註)	<u>1,927,251</u>	<u>1,404,040</u>	<u>839,190</u>	<u>7,387,695</u>

附註：

於2022年12月，特海集團分拆自海底撈集團（「分拆」）。上文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過往交易金額亦包括分拆前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u>2,880,000</u>	<u>3,420,000</u>	<u>3,990,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特海集團已自海底撈集團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 (ii) 海底撈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以及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估計銷量增長（由於以下兩者的預期增長：(a)海底撈集團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及(b)海底撈集團根據其「硬骨頭」門店計劃重開若干先前停業餐廳加上新餐廳開業計劃後的餐廳數目所致）；
- (iii)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iv) 餐飲業及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是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方便速食品豐富了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擴大了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由於方便速食品（如小火鍋產品）獲得了市場的青睞，因此亦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持有約60.31%，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9.73%。

由於海底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特海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特海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特海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特海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特海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特海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火鍋餐廳的特海定製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集團一般被限制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海定製產品，惟(i)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特海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而有關問題經訂約雙方磋商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仍未得到解決，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ii)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定製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特海零售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特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零售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倘就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倘生產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並作出調整。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過往售價、(ii) 本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 同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就生產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 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為確保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特海集團及本集團將明確協定相關採購協議內的有關定價政策。

支付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基於每筆訂單的購買量支付，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附註)	54,721	81,733	46,273	152,305

附註：

以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亦計入分拆前向海底撈集團的銷售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213,000	283,000	355,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由於以下兩者的預期增長：
(a)特海集團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及(b)特海集團在新餐廳開業計劃下的餐廳數目所致）；
- (iv) 特海定製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 (v)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vi) 餐飲行業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擁有及經營大中華區以外的火鍋店。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海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持有約54.28%，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8.09%。

由於特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蜀海供應鏈

(2) 本公司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iii)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本集團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並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i>(人民幣千元)</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 所作銷售	<u>7,767</u>	<u>3,878</u>	<u>1,877</u>	<u>154,2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u>64,000</u>	<u>102,000</u>	<u>134,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估計對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增加。蜀海供應鏈及本集團一直在拓展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對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顯著上升；
- (iii) 根據定價公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v)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0家公司，於中國22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2,000位零售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年中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蜀海供應鏈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料產品，這是因為蜀海供應鏈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且其目前正向許多著名企業供應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為本集團產品帶來更多的客戶並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外的框架協議而言，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除趙曉凱先生、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其及其聯繫人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I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特海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以外的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沖泡粉、乾拌飯、自熱米飯、小火鍋產品、休閒小吃及其他方便食品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蜀海購買協議、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及現有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蜀海購買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食材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購買協議
「現有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銷售協議
「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框架協議」	指	蜀海購買協議、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定製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區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在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和各種網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8%以及由施永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及食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及(ii)施永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蜀海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即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及半製成食材(如苕皮及粉絲等)
「蜀海食材」	指	蜀海供應鏈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本集團銷售的食材
「蜀海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蜀海食材
「蜀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針對零售市場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生產並銷售的自熱小火鍋產品，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58）
「特海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定製產品（如半製成食材等）
「特海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特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在特海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頤海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小吃或半製成食材等)並從合資公司購入方便速食品，(i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出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及(iv)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